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 03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作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意见如下：

一、年报等相关公告显示，公司存在其他前期未披露的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初余额 2078.07 万元，2020 年度发生额 37.54 亿元，期末余额 21.78 亿元，为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57 倍。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工作函回复公告显示，资金占用余额及发生额仅为 7.07 亿元，系通过贷款划转方式占用，而今日披露上述相应资金大多通过商业汇票贴现方式占用。请公司：（1）逐笔列示上述期初余额及新增占用款对应的发生时间、交易对手方、发生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决策过程及具体经办人员情况、偿还时间等；（2）补充披露短期内资金占用余额及发生额数据发生重大变化、占用方式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上述资金占用存在期初余额，但是前期年报及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中均未披露相应事项，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说明前期相关款项的会计处理及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当时未被认定为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年审会计师是否勤勉尽责；（4）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追偿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资金占用事项已采取的措施、后续偿还方案及具体时间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逐笔列示上述期初余额及新增占用款对应的发生时间、交易对手方、发生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决策过程及具体经办人员情况、偿还时间等；

①2020 年公司支付江阴绿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绿澄”或“绿澄化工”）的资金明细，以及江阴绿澄归还公司的资金明细统计如下表列示，江阴绿澄

收到公司的资金后支付给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江阴绿澄收到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金后归还给公司，全部为澄星股份母公司与江阴绿澄之间发生的往来。

2020年初277.65万元黄磷应收款报表列报科目为应收账款、1,800.42万元应收利息报表列报科目为其他流动资产。2020年报中，因277.65万元货款无对应金额的单笔收回记录，公司判断可能合并于2020年度从绿澄化工收回的资金内或仍未支付。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该货款界定为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期末资金占用余额的一部分。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借款金额	归还金额	方向	余额
	期初余额				20,780,726.97
1	2020年1月2日	43,000,000.00	0.00	借	63,780,726.97
2	2020年1月2日	0.00	43,000,000.00	借	20,780,726.97
3	2020年1月2日	89,000,000.00	0.00	借	109,780,726.97
4	2020年1月2日	700,000,000.00	0.00	借	809,780,726.97
5	2020年1月2日	711,000,000.00	0.00	借	1,520,780,726.97
6	2020年1月3日	10,000,000.00	0.00	借	1,530,780,726.97
7	2020年1月7日	65,000,000.00	0.00	借	1,595,780,726.97
8	2020年1月9日	5,000,000.00	0.00	借	1,600,780,726.97
9	2020年1月9日	40,000,000.00	0.00	借	1,640,780,726.97
10	2020年1月10日	26,000,000.00	0.00	借	1,666,780,726.97
11	2020年1月13日	0.00	48,000,000.00	借	1,618,780,726.97
12	2020年1月14日	0.00	13,000,000.00	借	1,605,780,726.97
13	2020年1月15日	12,000,000.00	0.00	借	1,617,780,726.97
14	2020年1月15日	0.00	58,000,000.00	借	1,559,780,726.97
15	2020年1月15日	0.00	7,000,000.00	借	1,552,780,726.97
16	2020年1月17日	0.00	14,000,000.00	借	1,538,780,726.97
17	2020年1月17日	0.00	13,000,000.00	借	1,525,780,726.97
18	2020年1月19日	0.00	7,000,000.00	借	1,518,780,726.97

19	2020年1月19日	0.00	25,000,000.00	借	1,493,780,726.97
20	2020年1月22日	0.00	69,500,000.00	借	1,424,280,726.97
21	2020年1月23日	50,000,000.00	0.00	借	1,474,280,726.97
22	2020年1月31日	900,000.00	0.00	借	1,475,180,726.97
23	2020年1月31日	950,000.00	0.00	借	1,476,130,726.97
24	2020年1月31日	950,000.00	0.00	借	1,477,080,726.97
25	2020年1月31日	950,000.00	0.00	借	1,478,030,726.97
26	2020年1月31日	950,000.00	0.00	借	1,478,980,726.97
27	2020年1月31日	950,000.00	0.00	借	1,479,930,726.97
28	2020年1月31日	950,000.00	0.00	借	1,480,880,726.97
29	2020年1月31日	950,000.00	0.00	借	1,481,830,726.97
30	2020年1月31日	950,000.00	0.00	借	1,482,780,726.97
31	2020年1月31日	950,000.00	0.00	借	1,483,730,726.97
32	2020年1月31日	550,000.00	0.00	借	1,484,280,726.97
33	2020年2月3日	60,000,000.00	0.00	借	1,544,280,726.97
34	2020年2月3日	50,000,000.00	0.00	借	1,594,280,726.97
35	2020年2月10日	10,000,000.00	0.00	借	1,604,280,726.97
36	2020年2月11日	21,500,000.00	0.00	借	1,625,780,726.97
37	2020年2月12日	21,000,000.00	0.00	借	1,646,780,726.97
38	2020年2月17日	20,000,000.00	0.00	借	1,666,780,726.97
39	2020年2月19日	0.00	8,500,000.00	借	1,658,280,726.97
40	2020年2月20日	0.00	2,000,000.00	借	1,656,280,726.97
41	2020年2月20日	0.00	20,000,000.00	借	1,636,280,726.97
42	2020年2月21日	70,000,000.00	0.00	借	1,706,280,726.97
43	2020年2月21日	30,000,000.00	0.00	借	1,736,280,726.97
44	2020年2月21日	0.00	10,000,000.00	借	1,726,280,726.97
45	2020年2月24日	0.00	77,000,000.00	借	1,649,280,726.97
46	2020年2月25日	0.00	12,000,000.00	借	1,637,280,726.97

47	2020年2月26日	23,000,000.00	0.00	借	1,660,280,726.97
48	2020年2月26日	0.00	7,000,000.00	借	1,653,280,726.97
49	2020年3月2日	9,000,000.00	0.00	借	1,662,280,726.97
50	2020年3月4日	2,000,000.00	0.00	借	1,664,280,726.97
51	2020年3月4日	0.00	150,000,000.00	借	1,514,280,726.97
52	2020年3月5日	12,000,000.00	0.00	借	1,526,280,726.97
53	2020年3月5日	33,200,000.00	0.00	借	1,559,480,726.97
54	2020年3月5日	72,300,000.00	0.00	借	1,631,780,726.97
55	2020年3月5日	44,500,000.00	0.00	借	1,676,280,726.97
56	2020年3月10日	3,000,000.00	0.00	借	1,679,280,726.97
57	2020年3月11日	5,000,000.00	0.00	借	1,684,280,726.97
58	2020年3月11日	10,000,000.00	0.00	借	1,694,280,726.97
59	2020年3月12日	10,000,000.00	0.00	借	1,704,280,726.97
60	2020年3月16日	2,000,000.00	0.00	借	1,706,280,726.97
61	2020年3月18日	0.00	150,000,000.00	借	1,556,280,726.97
62	2020年3月18日	0.00	65,000,000.00	借	1,491,280,726.97
63	2020年3月19日	65,000,000.00	0.00	借	1,556,280,726.97
64	2020年3月20日	70,000,000.00	0.00	借	1,626,280,726.97
65	2020年3月20日	90,000,000.00	0.00	借	1,716,280,726.97
66	2020年3月20日	10,000,000.00	0.00	借	1,726,280,726.97
67	2020年3月20日	8,000,000.00	0.00	借	1,734,280,726.97
68	2020年3月20日	0.00	13,000,000.00	借	1,721,280,726.97
69	2020年3月20日	0.00	27,000,000.00	借	1,694,280,726.97
70	2020年3月23日	0.00	25,000,000.00	借	1,669,280,726.97
71	2020年3月24日	5,000,000.00	0.00	借	1,674,280,726.97
72	2020年3月24日	0.00	35,000,000.00	借	1,639,280,726.97
73	2020年3月25日	0.00	51,000,000.00	借	1,588,280,726.97
74	2020年3月26日	70,000,000.00	0.00	借	1,658,280,726.97

75	2020年3月26日	60,000,000.00	0.00	借	1,718,280,726.97
76	2020年3月27日	0.00	3,500,000.00	借	1,714,780,726.97
77	2020年3月31日	0.00	54,000,000.00	借	1,660,780,726.97
78	2020年3月31日	0.00	38,000,000.00	借	1,622,780,726.97
79	2020年4月1日	10,000,000.00	0.00	借	1,632,780,726.97
80	2020年4月2日	20,000,000.00	0.00	借	1,652,780,726.97
81	2020年4月10日	0.00	25,000,000.00	借	1,627,780,726.97
82	2020年4月16日	0.00	100,000,000.00	借	1,527,780,726.97
83	2020年4月17日	0.00	18,004,204.86	借	1,509,776,522.11
84	2020年4月17日	90,000,000.00	0.00	借	1,599,776,522.11
85	2020年4月17日	100,000,000.00	0.00	借	1,699,776,522.11
86	2020年4月24日	0.00	19,000,000.00	借	1,680,776,522.11
87	2020年4月24日	0.00	3,000,000.00	借	1,677,776,522.11
88	2020年4月26日	0.00	40,000,000.00	借	1,637,776,522.11
89	2020年4月28日	35,000,000.00	0.00	借	1,672,776,522.11
90	2020年4月28日	0.00	35,000,000.00	借	1,637,776,522.11
91	2020年4月30日	0.00	5,000,000.00	借	1,632,776,522.11
92	2020年5月11日	24,000,000.00	0.00	借	1,656,776,522.11
93	2020年5月11日	58,000,000.00	0.00	借	1,714,776,522.11
94	2020年5月13日	0.00	22,000,000.00	借	1,692,776,522.11
95	2020年5月14日	0.00	150,000,000.00	借	1,542,776,522.11
96	2020年5月14日	0.00	36,000,000.00	借	1,506,776,522.11
97	2020年5月19日	9,000,000.00	0.00	借	1,515,776,522.11
98	2020年5月20日	3,011,186.85	0.00	借	1,518,787,708.96
99	2020年5月20日	25,000,000.00	0.00	借	1,543,787,708.96
100	2020年5月31日	6,982,555.84		借	1,550,770,264.80
101	2020年5月31日	17,443,549.27		借	1,568,213,814.07
102	2020年7月3日	0.00	975,000.00	借	1,567,238,814.07

103	2020年7月3日	975,000.00	0.00	借	1,568,213,814.07
104	2020年8月20日	0.00	325,000.00	借	1,567,888,814.07
105	2020年12月31日	35,609,833.96			1,603,498,648.03
合计:		3,082,522,125.92	1,499,804,204.86	借	1,603,498,648.03

②由于银行授信放贷主体变化形成的 7.07 亿资金占用，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详细披露。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2021-013）

③对于问题所问“披露上述相应资金大多通过商业汇票贴现方式占用”事项，该资金占用在公司回复 2020 年 11 月 13 日江苏证监局下发苏证监发（2020）19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发布公告披露相关信息时，实际为“贷款划转方式占用”，商业汇票贴现时无实质性资金占用，2020 年 9 月份商业汇票到期时，澄星集团借用政府转贷资金兑付后，银行放贷款给公司后直接归还政府转贷资金，此时形成澄星集团占用公司资金。

④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借款金额总共 64 笔，总金额 3,082,522,125.92 元。其中涉及公司向江阴绿澄划转资金的共计 61 笔，总金额为 3,022,486,186.85 元；明细统计表格中第 100 项、第 101 项为账务往来调整金额为 24,426,105.11 元，第 105 项为计提利息 35,609,833.96 元，合计为 60,035,939.07 元，不涉及资金划转。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董监高高度重视，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特别是三名独立董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责任，对相关事项做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和核实，基于客观情况，只能了解到目前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如下：一是发生的背景：近年来，澄星集团确定了打造千亿企业目标，加大了投入力度也加重了债务负担，负债率偏高，一些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国家政策变化，宏观去杠杆，导致民营企业发债没法续发，澄星集团 56 亿余额的中期票据到期必须刚性兑付；银行对化工企业授信收紧并压缩贷款额度；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原油持续暴跌，集团石化板块原料库存和产品大幅减值；以上多重因素致使集团资金持续紧张，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发生的。二是发生的过程：在澄星集团面临资金极度紧张甚至几次发生资金链几乎断裂的情形下，澄星集团总裁李兴召集集团总裁办公会议，提出要“保资金链不断、保生产

不停、保员工就业”，千方百计让企业活下去。澄星集团副总裁、财务部部长周忠明按照总裁办公会精神召集澄星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科科长徐建波和澄星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澄星股份财务总监花伟云研究贯彻落实。三是具体经办人员：经了解，上述 61 笔资金划转是由公司出纳人员万树琴划转或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上述资金支付未有具体审批手续，没有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该事项并未告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补充披露短期内资金占用余额及发生额数据发生重大变化、占用方式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关于占用方式的说明已在上面予以说明。

②关于短期内资金占用余额及发生额数据发生重大变化，是由于公司虽反复沟通协调，却一直得不到江阴绿澄对于资金使用的确认回复，直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澄星集团出具的《关于应付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款项的确认函》，确认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通过江阴绿澄间接使用公司资金（含利息）1,603,498,648.03 元，公司得到确切的依据后，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

(3) 上述资金占用存在期初余额，但是前期年报及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中均未披露相应事项，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说明前期相关款项的会计处理及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当时未被认定为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年审会计师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回复：

余额 2,078.07 万元在 2019 年报中披露情况

公司与绿澄化工 2019 年期初往来余额为 0，期末余额为 2,078.07 万元，在 2019 年年报时均为公司应收绿澄化工的款项，由两部分构成：一是 2019 年 1-7 月份，公司开票销售给绿澄化工黄磷 4,629.55 吨，总值 7,844.8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绿澄化工 277.65 万元黄磷货款，报表列报科目为应收账款。二是 2019 年 4 月底开始，公司基于与绿澄化工签订的《战略经营协议》发生了往来业务，2019 年度公司支付绿澄化工 366,650 万元，收到绿澄化工支付给公司 366,650 万元，该《战略经营协议》合作范围：“甲乙双方的经营合作范围，仅限于黄磷及相关商品的采购和销售，不得进行其他不相关产品的经营活动”。该《战略经营协议》合作方式：“1、甲乙双方对于各自掌握的黄磷市场的信息及时进行沟通、交流，掌握黄磷市场的动向，

并就相关事宜达成共识。2、甲乙双方在黄磷及相关商品的采购与销售业务中互通有无，避免业务集中或重叠，影响黄磷及相关商品市场价格波动。3、甲乙双方在经营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在经营黄磷及相关商品业务时，有实际业务需求时，且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向对方要求预先支付部分货款。”该《战略经营协议》合作期限：“暂定三年，自2019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上述两项业务导致过程中公司与绿澄化工之间出现阶段性往来余额（其中黄磷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统一按《战略经营协议》的约定，根据约定利率和日积数计提的2019年度应收利息1,800.42万元，报表列报科目为其他流动资产。

综上，2020年公司与绿澄化工往来的期初余额2,078.07万元，报表作为应收绿澄化工款项列报。2020年报披露信息中，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其中277.65万元应收黄磷货款因2020年度内无从绿澄化工对应金额的单笔收回记录，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该货款界定为由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截止本回复披露日，仍无从绿澄化工对应金额的单笔收回记录；对2020年基于《战略经营协议》形成的应收1,800.42万元利息的期初余额，公司在2020年披露信息中，界定为由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该利息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收取。2020年期初余额2,078.07万元的形成过程，是否为资金占用还有待进一步核实。

年审会计师说明：

我们对2019年度澄星股份公司基于《战略经营协议》与绿澄化工发生的往来业务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序号	履行的审计程序	获取的审计证据	得出的审计结论
1	查询江阴绿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开信息；将绿澄化工及其子公司背景资料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息进行比对。	绿澄化工工商信息	公开资料显示该公司与澄星股份及董监高、澄星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并无关联关系，经网络查询绿澄化工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另外绿澄化工有从事黄磷下游产品生产的子公司。

2	获取《战略经营合作协议》检查该协议签订履行的审批程序。检查签订协议担保情况。	《战略经营合作协议》、合同审批报告表、担保函。	《战略经营合作协议》由澄星股份采购、计划、生产、财务、法制、总经理等部门履行会签审批程序后签订，与其他生产经营合同的签订审批程序一致。由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函。会计师判断澄星股份执行的合同签订审批程序及风险控制措施是有效的。
3	就签订《战略经营合作协议》的目的和商业理由，询问澄星股份管理层。	对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公司管理层反馈合作原因为，预计因环保政策原因将导致黄磷价格波动较大，黄磷市场价格波动对澄星股份的市场地位不利，所以与绿澄化工开展合作，平抑黄磷价格；审计中查询了2019年度黄磷市场公开价格，结果为：黄磷市场价格2019年波动较大，黄磷市场价格实际变化情况可以佐证管理层说明的部分情况。会计师据此认为签订协议的商业理由是成立的。
4	抽查支付给绿澄化工款项的审批程序及银行回单、票据台账等是否与账面核算一致。对应收利息和货款余额进行了函证。	银行回单、款项支付申请单、往来询证函。	抽查样本银行回单与账面记录一致。付款审批程序符合正常支付审批流程。绿澄化工回函确认余额相符。
5	考虑到合同往来发生额较大，为进一步核实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要求澄星股份聘请律所对交易性质进行认定。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说明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说明，该说明的结论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6	合同往来发生额较大，为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与澄星股份的控股股东进行资金往来的	访谈记录（签字、公司盖	受访人明确答复不存在控股股东方通过第三方与澄星股份之间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经访谈了解到的信息与澄星股份说明

	情况。审计人员在执行对控股股东方访谈程序过程中,设计并询问了此方面问题。受访人是控股股东方的财务总监杨某。	章)	的情况是相符合的。
7	考虑到合同资金往来发生额较大,为进一步核实合同款收支是否真实,审计人员实施了访谈绿澄化工的程序,受访人是绿澄化工常务副总经理李某,针对绿澄化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目的、绿澄化工收到澄星股份资金的用途、经营范围业务规模与合同目的如何匹配、合同收益等情况向对方进行核实,访谈过程中在绿澄化工拍照留影。	访谈记录 (签字、 公司盖 章)、访 谈照片。	受访人明确答复:与澄星集团和澄星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共同平抑黄磷价格、收到澄星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合同约定事项。并对经营规模、经营收益预计情况进行了说明。提供了所属的主要原料为黄磷的子公司的厂区图片资料。经访谈了解到的信息与澄星股份说明的情况是相符的。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当时获取的证据表明,澄星股份公司基于《战略经营协议》向绿澄化工划转资金,由绿澄化工进行黄磷采购与销售操作,减少黄磷市场价格波动,从而稳定澄星股份经营成本,我们认为澄星股份与绿澄化工资金往来业务具备商业理由。

另外对于销售给绿澄化工 7,844.82 万元黄磷业务,我们执行细节测试等审计程序,通过对发票、出库单等单据的检查,业务链条完整,不存在虚列收入的情况。

我们认为,2019 年年度报表审计时,针对上述澄星股份与绿澄化工的往来业务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在评估此项业务为重大非常规交易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风险的情况下,我们针对上述往来业务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上述往来业务绝大部分基于《战略经营合作协议》发生,款项支付履行了正常的审批手续,按约定计提的利息已于期后收回。我们已经实施了我们能够采取的所有措施,依据当时取得的证据我们认为,澄星股份与绿澄化工之间资金往来具备商业理由。综上,我们认为已实施了充

分适当的审计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

(4) 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追偿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资金占用事项已采取的措施、后续偿还方案及具体时间表。

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向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提起法律诉讼等。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措施：

措施一：澄星集团包含其子公司处置、销售持有的可出售资产，筹措资金。

措施二：政府政策性搬迁补偿，筹措资金归还：江阴市高铁新城规划，公司梅园大街 618 号搬迁，其中包含澄星集团分公司澄星热电厂以及其他一些澄星集团持有的厂房、设备，澄星集团与政府协商按照一定的比例预先支付。

措施三：在无锡、江阴两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帮助和协助下，澄星集团正全面整合关键资源，加紧加速推进重组相关工作。重组方案主要围绕资产、债务进行重组，尽最大努力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注入流动资金。

澄星集团对以上解决方案一直在推进之中，但由于目前澄星集团面临的外部情形发生了重大变化，多种诉讼、资产冻结等致使以前的方案落实存在的不确定性很强。所以对以前的方案作如下调整：

1、加快非主营资产板块处置。积极推进战略收缩与非主业资产的承债式剥离。以不影响主业经营为原则，积极推进员工宿舍、闲置租赁厂房、电子化工等非主业资产的承债剥离。估计能产生现金流 9 亿元左右，计划在 2021 年底前到位。

2、加快推进拆迁补偿落实。目前已经就相关拆迁安排与江阴土地储备中心达成框架协议，澄星集团将就评估作价及支付进度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争取提前取得部份拆迁补偿款，用于偿还，估计能争取 5 亿元以内，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到位。

3、澄星综合体变现。澄星综合体目前存货价值约 37.56 亿元，对应有工程款优先债权约 8.5 亿元，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抵押 9.5 亿元，剩余价值近 20 亿元，此项资产处置涉及金额较大，估计 2022 年底才能落实。

4、重组及重整措施。重组、重整的成功离不开政府的支持以及一些外部单位的配合。首先，地方政府牵头组建澄星集团金融帮扶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澄星风险化解工作，稳定整体债务环境，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并组织推进实施。维护企业金融环境，推进存量债务重组。全面稳定债务环境，降低存量贷款的融资成本。其次，如果澄星

集团也进入破产重整，这些资产、股权处置变现能否优先用于偿还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还需江阴法院认可。第三，股份公司组建金融债委会，稳定生产，并有序推进庭外重整程序，力争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全部的资金占用问题。

（二）年审会计师意见：

1、针对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对澄星股份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和测试；

②对澄星股份与中转单位绿澄化工之间 2020 年度全部往来业务进行了检查；

③获取绿澄化工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追查澄星股份资金的实际流向；

④执行访谈程序，进一步向主要相关方了解及核实资金占用的过程；

⑤针对企业自查报告提及的事项，对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进行了检查，补充收集了所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等部分证据资料，同时通过访谈政府转贷平台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等单位，进一步核实了资金占用形成的过程及已归还的情况；

⑥对澄星股份及江阴地区重要组成部分的全部银行账户的网银系统进行了检查，对外地 4 家工厂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情况进行询问和风险评价，落实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承担兑付义务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

⑦检查和评价涉及资金占用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⑧访谈了控股股东方，获取了控股股东方对资金是由其占用的过程和余额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2、基于上述审计程序以及公司的补充回复，我们认为：

（1）我们对澄星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执行了对应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审计证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外，未发现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经与本次回复函补充披露的资金占用过程和数据比对，未发现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2）关于澄星股份后续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因控股股东方债务危机整体解决方案一直在推进之中，澄星股份本次披露的措施，也均处于计划阶段，我们无法对这些解决措施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可追偿金额作出判断。

（3）关于短期内披露资金占用余额及发生额数据发生重大变化、占用方式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澄星股份本次回复的内容与我们在审计中掌握的信息，无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二、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4.76 亿元，本年度净亏损 22.16 亿元。公司已对上述资金占用余额 21.78 亿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是导致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转负的主要原因。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坏账准备金额是否恰当，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请公司：（1）结合澄星集团及相关方的债务规模及逾期情况、自身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等，说明对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2）结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需获取的审计证据和未能取得的原因等，说明会计师无法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并作出判断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结合澄星集团及相关方的债务规模及逾期情况、自身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等，说明对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截止到 2021 年 3 月底澄星集团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181,544.70 万元，负债总额 1,491,359.24 万元，其中有息负债总额 511,718 万元，所有贷款都到期或被宣布提前到期。目前下属重要子公司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被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从这二家破产管理人处了解到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567,014.63 万元，总负债 1,518,953.45 万元、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 7,504.2 万元，总负债 703,994.74 万元。2021 年 3 月 1 日澄星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被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从破产管理人处了解到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269,512.47 万元，负债总额 1,370,781.98 万元。

截止到 2020 年 3 月底澄星集团范围内企业涉及一般诉讼案件 68 起，涉案金额 17.12 亿元；融资租赁诉讼案件 8 起，涉案金额 6.09 亿元；已进入执行案件 15 起，涉案金额 15.3 亿元。

从以上情况来看，澄星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信用已全无，偿债能力也基本没有。所以，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全额提取了坏帐损失。也是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

（2）结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需获取的审计证据和未能取得的原因等，说明会计师无法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并作出判

断的原因。

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澄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公司向年审会计师提供了全额提取坏账准备的说明；澄星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合并）；澄星集团所属 4 家子公司法院已受理破产重整的裁定书。

配合年审会计师就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子公司的重整进度情况向相关清算组进行了情况了解、就澄星集团债务危机总体解决方案及进度情况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负责的法官进行了情况了解。

截止审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根据了解的情况，预计澄星集团很可能纳入重整范围，但具体哪些单位实际应纳入重整范围以及相应资产负债的数据，尚未经司法重整程序确认及核实，同时采取重整方式解决澄星集团债务危机的总体方案尚未经金融机构债权人、地方政府等各方正式确定，重整成功与否也无法判断。因此审计机构认为无法取得判断偿付比率的确切依据。

（二）年审会计师意见：

由于坏账准备金额的确定依赖于公司管理层的判断，虽然我们执行了检查、询问、访谈等审计程序，但因澄星集团债务危机解决方案和其主要子公司的司法重整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存在重整范围、重整成功率等多项不确定性。另外被占用的资金通过绿澄化工中转后，因各相关方之间还存在资金互转等情况，造成各相关方收到和转回的资金无法逐笔对应，各相关方具体占用的金额无法准确区分。

上述原因导致我们就澄星股份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资金占用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恰当，未取得针对具体追偿对象的基于重整结果的可明确偿付比例的证据资料，我们无法判断企业的会计处理是否公允，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同时对澄星股份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0 年末，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3.83 亿元，且存在部分短期借款逾期未办理展期和部分银行提起诉讼要求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况。同时，因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本部磷酸生产工厂 2021 年 4 月 9 日开始停产整改。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逾期或涉诉借款的具体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借款方名称、金额、原定偿还日期、偿还资金来源、偿还安排及当前进展等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偿还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如是，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本部磷酸生产工厂 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3）结合当前生产经营现状等情况，说明采用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明确公司是否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逾期或涉诉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借款方名称、金额、原定偿还日期、偿还资金来源、偿还安排及当前进展等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偿还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如是，充分提示风险；

逾期或涉诉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融资种类	金额：万元	借款日	业务到期日	合同约定到期日	状态	
澄星股份	建行银行	贷款	4000	2020-2-11	2021-2-10		逾期	
	交通银行	贷款	4000	2020-4-27	2021-4-12		逾期	
			4000	2020-6-2	2021-4-27		逾期	
	中信银行	贷款	15000	2020-11-18	2020-12-18		逾期	
			9500	2020-6-30	2020-12-18		逾期	
			4750	2020-7-23	2020-12-18		逾期	
			5000	2020-8-20	2020-12-18		逾期	
			5000	2020-9-21	2020-12-18		逾期	
	公司逾期贷款合计			51250				
	澄星股份	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	贷款	38654	2020-9-25	2021-5-7	2023-9-23	逾期
宣布提前到期贷款合计			38654					
澄星	招商银行	贷款	10000	2020-7-1	2021-1-1		已起诉	

股份			5000	2020-7-2	2021-1-1		已起诉	
	恒丰银行	贷款	2000	2020-1-14	2021-1-13		已起诉	
			8000	2020-3-18	2021-1-28		已起诉	
	民生银行	贷款	15000	2020-9-14	2021-9-14		已起诉	
			15000	2020-9-14	2021-9-14		已起诉	
	宁波银行	贷款	4465	2020-8-24	2021-1-29		已起诉	
	兴业银行	贷款	15000	2020-12-8	2021-12-7		已起诉	
			10000	2020-12-9	2021-12-8		已起诉	
	宣威 磷电	农行宣威支行	贷款	6600	2020-5-9	2021-3-31	2021-5-8	已起诉
				4200	2020-5-20	2021-3-31	2021-5-19	已起诉
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贷款合计			95265					
合计			185169					

关于公司银行债务逾期和银行诉讼的事项：①由于银行对本公司的授信多数是包含在整个澄星集团的综合授信中，且公司借款中由澄星集团担保的较多。受到澄星集团债务危机的影响，导致金融机构对集团授信单位统一提起诉讼。因本公司自身经营性现金流保持正常水平，对于公司正常经营借款，按照正常经营状况，公司具备按期付息和还本的能力。但如果银行集中要求偿还借款，以及从而引发的供应商集中诉讼、短期内要求集中偿还前期所欠货款的话，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风险提示：结合公司 2020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9,636.85 万元，以及截止目前已经银行逾期贷款 51,250 万元，银行宣布提前到期贷款 38,654 万元，银行已经提起诉讼涉及金额 95,265 万元。如果短期内银行集中要求偿还借款，以及从而再引发供应商集中诉讼、短期内要求集中偿还前期所欠货款的话，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对因澄星集团及其他有关子公司资金占用形成的借款，公司正在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同时积极与银行机构沟通，协调对公司单独授信，恢复公司的银行信用等级。通过公司后续运营，采取多种措施，逐步解决银行债务问题。②本公司江阴本部工厂搬迁事项已经签署补偿协议并已公告，目前正在资产评估阶段，公司预计在未来几年内搬迁补偿款将大于搬迁支出，会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入，对降低银行债务提供一定的保障。③削减和延缓开支，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公司将严

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逐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优化人员结构、降低管理运营成本。

(2) 结合本部磷酸生产工厂 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公司本部磷酸 2020 年营业收入、毛利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度	江阴本部磷酸	公司合并数据	江阴本部磷酸占比
营业收入	1,257,905,703.85	3,136,548,503.96	40.10%
毛利	70,412,877.18	390,505,527.83	18.03%

公司江阴本部磷酸生产工厂停产前，公司提前采取了以下措施来保证产品的供应：
①停产前对一些重要客户订单进行了备货生产，可以保证重要客户一定时间的需求；
②可以随时从广西工厂调运一定数量磷酸到江阴本部，确保磷酸产品的供应；
③加快大客户对广西工厂的供应商认证，实现多厂直接供货。江阴工厂暂停生产没有对公司的订单履行和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于近期全部完成了江阴本部磷酸生产工厂的整改工作，并已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验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拿到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恢复生产。

针对公司江阴本部磷酸生产工厂的停产事项公司未及时披露，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公司后续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3) 结合当前生产经营现状等情况，说明采用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明确公司是否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反映，公司 2021 年 1 季度收入 80,779.41 万元，净利润 788.08 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 54.74%。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为 4,288.03 万元，仍保持在正常水平，目前各子公司均在正常生产运营中。公司融资涉及的银行金融机构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成立了金融债委会，稳定公司外围金融环境，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的资金稳定。另外，公司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于近期全部完成了江阴本部磷酸生产工厂的整改工作，并已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验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拿到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恢复生产。综合以上情况，公司

判断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 年审会计师意见:

就澄星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获取管理层未来的应对计划, 并与其讨论相应计划; ②分析和讨论可获得的被审计单位最近的中期财务报表; ③阅读借款合同的条款并确定是否存在违约情况; ④获取分析并评价被审计单位期后银行借款展期情况; ⑤公开查询信息后询问法务部门, 落实披露诉讼或索赔事项的完整性, 评价管理层对诉讼或索赔结果的评估以及对其财务影响的估计是否合理。⑥就江阴本部磷酸工厂 4 月 9 日停产后的继续销售情况进行了观察。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以及公司的补充回复, 我们认为:

(1) 因银行贷款展期、单独授信, 可能需要与澄星集团债务危机解决方案合并考虑, 是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 但没有最终结论前, 尚不能认定公司将采取破产清算的方式偿还到期金融债务, 且截止报告日, 尚无金融机构债权人申请要求澄星股份采用破产清算方式清偿到期债务。我们综合判断后认为, 澄星股份公司就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相关披露是充分的, 管理层判断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澄星股份可以持续经营, 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具备合理性。所以我们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以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这一事项。

(2) 澄星股份在本回复函中披露的本部磷酸工厂 2020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额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基本一致。经询问澄星股份公司管理层及结合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 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取得, 工厂已经恢复生产, 此事项尚未对澄星股份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查询天眼查网站及询问澄星股份管理层, 未发现公司在本回复函中补充披露的逾期或涉诉借款信息与我们掌握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因已逾期及涉诉银行借款金额较大, 澄星股份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11 日

